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陶英不能到差，著另行改派金曾澄充任。此令。
派金曾澄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奉訓令飭按照前核准之一二一六零元編送預算書等因・查前數實不敷用・謹重編預算總數爲一二九七七元・不超過乙級省分一萬三千元之數目・乞核准轉令河南省政府照發等情前來・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卽希令飭河南省政府按月照撥該指委會經費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瀝陳餘姚吳興長興嵊縣溫嶺各縣追加黨費經過情形・及請予維持緣由・並附呈追加黨費表・請鑒核分別賜准一案・業經本會第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長興准追加一百五十元・其他照原案開支在案・除指令該會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浙江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據職處已故警目楊鰲之妻楊袁氏呈稱·氏夫楊鰲·於民國二年考取上海地方檢察廳司法警察·蒙派充法警職務·十五年升任警目·十數年來從公守法·不分晝夜·克勤厥職·因此積勞致病·醫治罔效·延至五月十一日病故·身後藉條·幾不能殮·氏之生計尤難維持·伏乞體念艱窘·酌給撫卹·存歿均廣等語·查已故警目楊鰲·服務法院·已逾十年以上·辦事勤勞·從無遺誤·茲據其妻楊袁氏請予給卹·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尙屬相符·該故警目最後服務時每月餉銀十六元·擬依照長警給予遺族卹金規定·給以最後服務時薪餉三分之一之遺族卹金·由該故警目之妻楊袁氏領受·開具清冊·呈請核轉前來·查所請核給該故警目楊鰲卹金之處·核與前開條例相符·理合連同清冊呈請核轉給卹·以示矜憐等情·計呈清冊三份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警目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六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日爲止·該項卹金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或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轉呈國府通令關係各部會及江蘇省府政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將應行劃歸該市行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辦理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前據該市長逕呈到府·經交該院核議在案·仰卽查照前案妥為議定·分飭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為擬具該部本年度考送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學生二十名舉行招考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命核議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議決修

正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河北省政府請將濮陽等十五縣縣長呈請荐任當以縣長與市長地位相埒茲將各縣縣長比照市長爲荐任職已咨准立法院議決暫行比照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國立勞動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總裁呈爲該行第一任監事貝祖貽等三人任職期滿呈請核派經院決議繼續任事不另派已令知該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重加修正國貨銀行招股章程經院議通過特照錄該項修正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擬定該會領章特種符號形式暨製發辦法繕具議案並圖式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瀝陳處理本市民食問題情形并列舉目前應辦事項五條除呈 中央政治會議外

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分呈·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地方法院警目楊鰲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或上海特別市政府撥發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照發·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首都公安局呈請將士史玉峯等遺族卹金遵例轉移向各該現住地
方官署發給·案經核除書記表明錢不符外餘均無不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卹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上海市總商會呈請開闢三門灣港埠及許廷佐呈送該項計劃一案經交由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呈報派員會勘三門灣地方確有開闢港埠之價值許廷佐具有相當資力及信用所擬計劃亦屬妥善自可准其承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爲呈報父喪假期已滿還於本月十一日到部照常供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鬱林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一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趙祖鑑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潘尚武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等會呈籌商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經過情形並懇將交涉部分交外交部辦
理及由該部等組織收回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已令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褒獎秘魯國籍黨員外賽打氏一案請比照華僑褒章條例規定給
予一等金質褒章並附給執照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函達中央黨部轉知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 錄

區長訓練所條例（續）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所課程如左

- | | | | | | | | | | | | |
|-------|-------|-------|--------|-------|---------------|--------|------|---------|-------|-------|------------------------|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統計學概要 | 社會學概要 | 經濟學概要 | 法學通論概要 | 政治學概要 |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中國革命史略 | 五權憲法 | 三實業計畫大要 | 二民權初步 | 一孫文學說 | 三民主義摘要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社會問題概論

地方自治概要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15 14 13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
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市政概要

本省人文地理

公文程式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二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三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當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售代報本

文明書局 上

南中中中世中商
洋國央山界華務印
書書書書書書書
局局局局局局館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列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才昭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